

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

（注：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“★”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，并明确具体要求。带“▲”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，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，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。）

（注：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“★”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，并明确具体要求。）

3.1 采购项目概况

准确研判我市经济发展趋势，及时发现我市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准确应对，同时围绕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，加强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的研判与分析，推动2024年度全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。

3.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

3.2.1 服务内容

采购包1:

采购包预算金额（元）：450,000.00

采购包最高限价（元）：450,000.00

序号	标的名称	数量	标的金额（元）	计量单位	所属行业	是否涉及核心产品	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	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	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
1	经济运行预测分析	1.00	450,000.00	项	其他未列明行业	否	否	否	否

3.2.2 服务要求

采购包1:

标的名称：经济运行预测分析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------	----	-----------

	1	<p>服务内容及要求</p> <p>(一) 形势分析报告</p> <p>形成季度《彭州市经济运行分析报告》4篇、《经济工作要点形势分析》1篇。报告需满足以下要求： ①主动调研走访企业，摸盘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，为企业生产经营、市场拓展及售后管理等提供咨询、服务等智力支撑；②科学总结彭州市经济运行总体态势、主要特点，并强化与成都市郊区新城之间的横向对比、与自身的纵向对比分析，找准彭州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与短板；③基于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弱项，学习借鉴国内同类区（市）县典型经验做法，聚焦产业发展、项目招引、环境塑优等领域提出务实工作举措，全力推动彭州经济稳中有升、稳中提质。</p> <p>(二) 高质量发展指标运行分析报告</p> <p>形成季度《高质量发展指标运行分析报告》4篇。报告需满足以下条件：①结合成都市同类区（市）县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横向对比分析，明确彭州市高质量发展指标所处位次；②加强自身纵向对比分析，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指标月度有提升、季度有突破、年度争先进；③基于横纵向对比分析，找准彭州市高质量发展的优势与短板，针对性提出促优势指标根基加固、劣势指标位次提升、落后指标差距缩小的建议。④适时开展高质量发展指标专题研讨会，针对每项高质量指标提出工作着力点。</p>
★	2	<p>成果要求</p> <p>(一) 项目成果为电子版本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交付。</p> <p>(二) 完成时限</p> <p>1、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工作方案，由甲方审定。</p> <p>2、季度《彭州市经济运行分析报告》和季度《高质量发展指标运行分析报告》从获取报告所需基础数据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撰写，接到修改意见后7个工作日完成修改。</p> <p>3、相关期限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，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。</p>
	3	<p>人员配置要求</p> <p>供应商应组织实施队伍专门承担本项目实施。为保证项目有效的、可控的进行实施，队伍中需明确1名项目经理负总责，团队人员应为经济类相关专业人员，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应不少于3名。</p>

★	4	<p>(一) 履约时间和履约地点</p> <p>1、履约时间：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</p> <p>2、履约地点：按采购人指定的成都市范围内或者采购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。</p> <p>3、时间要求：形势分析报告、高质量发展指标运行分析报告均于获取报告所需基础数据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，收到修改意见后7个工作日完成修改。</p> <p>(二) 付款方式</p> <p>第一次付费：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%，由成交供应商出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。</p> <p>第二次付费：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报告终稿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%，由成交供应商出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。</p> <p>(三) 履约验收</p> <p>1、履约验收的主体：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</p> <p>2、履约验收时间：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10日内提出验收申请，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出的验收申请后10日内完成验收工作。</p> <p>3、验收组织方式：自行验收</p> <p>4、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：否</p> <p>5、是否邀请专家：是</p> <p>6、是否邀请服务对象：否</p> <p>7、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：否</p> <p>8、履约验收程序及验收标准：</p> <p>(1)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“技术、服务要求”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。</p> <p>(2)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“商务要求”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。</p> <p>(3) 验收标准：</p> <p>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招标文件》、《投标文件》和双方签订的《采购合同》，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出具验收报告：</p> <p>本项目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对成果进行验收，经专家评审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。</p>
	5	<p>说明：本章节中标注“★”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，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，在相应的服务条款要求应答表或商务应答表中响应即可。</p>

3.2.3人员配置要求

采购包1：

详见3.2.2服务要求

3.2.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

采购包1：

详见3.2.2服务要求

3.2.5其他要求

采购包1：

详见3.2.2服务要求

3.3商务要求

3.3.1服务期限

采购包1: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

3.3.2服务地点

采购包1:

按采购人指定的成都市范围内或者采购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。

3.3.3考核（验收）标准和方法

采购包1:

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10日内提出验收申请，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出的验收申请后10日内日完成验收工作。

3.3.4支付方式

采购包1:

分期付款

3.3.5.支付约定

采购包1：付款条件说明：合同签订生效，由成交供应商出具发票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.00%。

采购包1：付款条件说明：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报告终稿，由成交供应商出具发票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

3.3.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

采购包1:

1、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逾期 1 日应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0.5%作为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，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，采购人除向供应商支付全部应付合同款项外，还应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 2、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的，每逾期1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0.5%作为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供应商除全额返还采购人所有已支付合同款项外，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 3、若供应商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，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，赔偿范围包括采购人的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主张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等一切费用。

3.4其他要求

无